

系所別	法醫學研究所碩士班	
組別	甲組	
所組代碼	432	
身分別	一般生	
招生名額	正取：1 備取：1	
報名資格附加規定	報考者須國內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中醫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，且具醫師、牙醫師或中醫師執照者為限。	
考試項目	筆試	科目名稱 一、英文(A) 二、法醫學(甲)(含公共衛生學 20%) 三、病理學 四、解剖學(丙) 五、內外科學(內科學佔 50%，外科學 50%)或口腔內外科學(口腔內科學佔 50%，口腔外科學 50%) (二科擇一)
	口試	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總分(不含英文(A))排名在前 6 名者。
		日期地點 日期：3 月 13 日(三)上午 9 時起。 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南路 7 號臺大醫院東址 3 樓法醫學科會議室。
		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50%。
考試科目數分之規定	一、筆試科目任一科(不含英文(A))成績未達 2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英文(A)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 50%者，不予錄取。 三、考試成績(含筆試及口試，筆試不含英文(A))總平均未達 5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四、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
加權計分科目及百分比		
其他規定	一、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及選考科目。 二、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 3 月 8 日(五)下午公布於本所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三、參加口試者請於口試 1 天前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自傳(一千五百字以內，格式不拘)各 1 份，紙本請交至本所，或掃描成 PDF 檔請寄至 forensic@ntu.edu.tw 信箱。 四、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forensic/Index.action">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forensic/Index.action</a>	
放榜梯次	於第 2 梯次放榜	
聯絡電話	(02)23123456 轉 265489；傳真 23218438	